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 (1)、3.10A及3.21條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程如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程如龍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程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程如龍先生，50歲，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該等公司均為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其委任函，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按一般程序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合共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

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為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將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